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职工董事、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龙隆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龙隆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龙隆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隆未持有公司股票；龙隆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龙隆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公司董事会对龙隆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李青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李青山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龙隆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对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补选，由职工代表董事李青山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葛勇（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文荣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董事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合规履行职责。

2、李青山为在公司任职的职工代表董事，公司按照其任职岗位标准给付薪酬，不再单独支付董事薪酬。

五、备查文件

- 1、龙隆辞职报告；
-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李青山简历

李青山，男，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人力资源部，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10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青山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